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96號

聲　請　人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白禮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